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3/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蘇柏菁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0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poching@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202C0017
	標案名稱	美崙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95,92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3.9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81,84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3/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本案工程預計完工後提供245席汽車停車位，地上為美崙公園。 (二)地面層為公園，提供綠地休閒場地，創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地下1層至地下2層為停車場，基地完工後主要服務對象係周邊里民為主，藉以紓解周邊停車不足之問題。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4/29 10:00
開標時間	115/04/29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60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設計階段相關時程依本案契約文件辦理，施工階段作業於機關指定開工日開工，全部工程應於開工日起790日曆天內竣工(不包含使用執照申請所需期程)。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型鋼，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木材及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 一、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建築師事務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二、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4家為上限，並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三、其中建築師事務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含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得以分包廠商取代。 ※特定資格(以代表廠商為準):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建築工程類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2億4,000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6億元。

(二)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應附文件請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可。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承辦人：顏偉峻/電話：02-27590666分機6209）。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5年7月28日。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3月3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4月1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